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賴昇堯
電 話：02-7736-5899

受文者：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00180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0180331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164262A號公告修正發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以下簡稱本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164262D號函諒達。
- 二、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第2款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 三、本部為擴大教育領域特定專長之認定範疇，以利更多優秀外籍教育相關人士來臺申請就業金卡，除於資格條件中增訂適用之世界大學排名暨放寬學校排行名次及工作年資之

限制外，另將曾獲得「玉山（青年）學者補助」改為曾獲得「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補助之學者（含僅補助行政支援費之學者）。

四、請學校協助校內符合本公告資格條件（其中之一）之外師於內政部移民署網站（<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four-in-one/entry/main?lang=en>）線上申辦就業金卡。

五、綜上，請學校依上開說明主動協助符合本公告資格之外籍教師踴躍申辦就業金卡，學校辦理情形本部將納入「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評核項目之參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00164262A號



主旨：公告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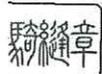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QS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
- 二、近五年內從事全職教學或研究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且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QS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

敬啟者

- 三、曾獲得「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補助之學者。
- 四、曾經或現任職於其他國家或我國之公私立學校或教育機關（構），並提供全職之教學、研究或教育行政服務五年以上且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部長潘文忠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修正總說明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以下簡稱本公告）係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定公告，且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告。為擴大教育領域特定專長之認定範疇，爰修正本公告，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現況所需教育領域專業人才，於資格條件中增訂適用之世界大學排名暨放寬學校排行名次及工作年資之限制，以擴大招攬人才。（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
- 二、修正符合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且曾服務於世界大學排名之資格條件文字，避免申請人誤解。（修正第二款）
- 三、將「玉山(青年)學者補助」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補助之學者。（修正第三款）
- 四、明定採認之工作年資需為全職，利於申請人有所依循。（修正第二款及第四款）
- 五、明定個人專業知能服務應屬教育行政類工作。另刪除公私立學校之附屬單位、研究機構之任職單位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中央貨品號列教育服務類工作。（修正第四款）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主旨：公告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公告日生效。</p> <p>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p> <p>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U.S. News & World Report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p> <p>二、近五年內從事全職教學或研究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且曾</p>	<p>主旨：公告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公告日生效。</p> <p>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p> <p>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p> <p>二、近五年內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p>	<p>一、於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條件中增列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世界大學排名暨放寬第一款之學校排行名次以及第二款工作年資之限制，以擴大適用學校範圍及延攬人才。</p> <p>二、現行公告事項第二款語意易使申請人誤解為任職期間皆需於世界大學排名內之學校，爰修正文字為近五年內從事全職教學或研究工作，且曾服務於世界大學排名之學校即可。</p> <p>三、將「玉山(青年)學者補助」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第三款為「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補助之學者。</p> <p>四、明定第二款及第四款採認之工作年資需為全職，使申請人有所依循。</p> <p>五、審酌現行公告事項第四款未明定個人專業知能服務之工</p>

<p>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U.S. News & World Report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p> <p>三、曾獲得「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補助之學者。</p> <p>四、曾經或現任職於其他國家或我國之公私立學校或教育機關(構), 並提供全職之教學、研究或教育行政服務五年以上且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p>	<p>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 並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上。</p> <p>三、曾獲得我國玉山(青年)學者補助。</p> <p>四、曾經或現任職於其他國家或我國之公私立學校及附屬單位、教育機關(構)、研究機構或從事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中央貨品號列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教育服務 (Education Services) 類工作, 並提供教學、研究或個人專業知能之服務五年以上且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p>	<p>作類型, 爰修正為教育行政工作, 以符合所需延攬教育領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考量任職包括商場、會館單位之學校附屬單位未合於本公告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人才精神; 任職研究機構者多以科研工作為主而非教育工作範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中央貨品號列教育服務類工作與前述公私立學校學校、教育機構重覆, 爰予刪除。</p>
---	---	---